光田醫療社團法人 光田綜合醫院 Kuang Tien General Hospital
篤實 關懷 倫理 卓越

捐贈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助學金
服務承諾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因獲得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(以下簡稱該院)捐贈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就學助學金，願依辦法規定，於畢業後三個月內至該院指定院區工作_____年整，若未履行義務將依下列規定懲處：

1、本人未如期畢業，依審查議定方案賠償，賠償金額不超過已領助學金之補助金額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2、本人未至該院任職或至該院服務未滿應服務年限二分之一者，應賠償已獲得助學金之全額，並應於該院通知後壹個月內以現金方式賠償。

3、本人至該院服務滿二分之一但未滿應服務年限者，應賠償已獲得助學金之半額，並應於該院通知後壹個月內以現金方式賠償。

4、本人未於畢業次年九月三十日前取得護理師證書，願調任照顧服務員(並依照顧服務員敘薪)，待取得護理師證書後，始得轉任護理人員，本人無任何異議。

5、本人同意該院保有未履行義務及賠償者之法律追訴權。

此致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(簽章)　保證(監護)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號：　　身分證號：

聯絡住址：　　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　　手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學生)	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保證/監護)人
「正面請對齊此角**浮貼** 反面請對齊此虛線**實貼**	「正面請對齊此角**浮貼** 反面請對齊此虛線**實貼**